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2號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筱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文化部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459,715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佰玖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